

##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 264,410,63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44.11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 10 股的分红金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原因，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66,431,353 股。

3、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 2,012,723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4、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264,418,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971 元人民币现金。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266,431,353 股）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10 股=264,418,630×0.999971÷10=26,441,096.19 元；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26,441,096.19÷266,431,353=0.0992416 元；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

$10=26,441,096.19 \div 266,431,353 \times 10=0.992416$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992416 元/股。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 264,410,63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44.11 万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原因，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66,431,353 股。以股本总额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012,723 股后的 264,418,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971 元人民币现金。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12,723 股后 264,418,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97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9997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999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999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77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2	08*****378	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
3	08*****385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4	08*****381	FULL CYCLE RESOURCES LIMITED
5	08*****175	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6	08*****151	承勇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等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377 弄 1 号楼 22 层

咨询联系人：王濛

咨询电话：021-51791699

传真电话：021-51791660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